

证券代码：688328

证券简称：深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1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318,0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318,0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8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282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/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周永亮先生、副总经理秦超先生、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、副总经理周尔清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议案名称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- 2.02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2.03 议案名称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2.04 议案名称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2.05 议案名称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2.06 议案名称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2.07 议案名称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8,282,085	99.9060	36,000	0.0940	0	0.0000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 1 外，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丽萍、张梅林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